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11月2日获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本公司对相关会后事项专门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

3、本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1）2016年财务报表情况

2016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711.63	30,528.02	1,183.61	3.88%
营业利润	5,928.48	5,870.22	58.26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86	4,298.72	-943.86	-21.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48	3,511.32	365.16	10.40%

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经营思路，对极地世界东区场馆、海豚湾表演场、恐龙世界园区等区域进行改造，报废废旧资产，产生账面损失约966.14万元；二是调整恐龙世界园区经营思路，支付原联营合同解除补偿款248万元；三是年末对账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船舶计提减值准备844.99万元；四是新增两家子公司（圣亚投资、镇江大白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影响利润减少801.14万元。

（2）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情况

2017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46.15	4,113.53	332.62	8.09%
营业利润	-1,148.08	-1,024.11	-123.97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72	-964.13	13.41	1.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62	-899.28	-171.34	-19.05%

公司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受地区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连地区，大连是滨海城市，属于避暑旅游目的地，每年第三季度是公司的旅游旺季。同时，大连也有别于东北其他城市，冬天降雪较少，不具备冰雪旅游条件，因此每年第一季度属于大连旅游淡季，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少。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维修费、租金、饵料及饲养费等支出，成本较为刚性，季节周期性较小。因此，公司第一季度均亏损。

下表为公司2013年以来的分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1季度	-1,110.29	-1,100.82	-710.90	-649.17	-1,193.18
第2季度		1,185.55	1,799.55	402.17	641.48
第3季度		6,702.66	6,752.72	6,291.22	4,690.23
第4季度		-3,527.77	-3,194.55	-2,145.88	129.92
合计	-1,110.29	3,259.62	4,646.82	3,898.34	4,268.45

从上表可看出，历年来，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第三季度，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本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曞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8号，该决定是对该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存在问题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措施，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人员。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2016]33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殷宪锋、徐利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9号、[2016]20号、[2016]21号、[2016]22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范鹏飞、张乾明、司马湘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7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李静、刘力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由于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郝丽江、杨倩，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王力飞、颜新才。

该所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未参加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未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导致该所以及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亦未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本次发行没有进行盈利预测，不存在本公司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不相符的情形。

1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本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郑重承诺：自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提交之日止，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之重大事项，未导致本公司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且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所要求的有关条件。

本公司承诺：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大华特字[2017]00295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6年11月2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1）2016年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711.63	30,528.02	1,183.61	3.88%
营业利润	5,928.48	5,870.22	58.26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86	4,298.72	-943.86	-21.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48	3,511.32	365.16	10.40%

2016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船舶计提减值准备844.99万元；2016年度新增子公司圣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经营亏损543.50万元影响净利润。

（2）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1-3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46.15	4,113.53	332.62	8.09%
营业利润	-1,148.08	-1,024.11	-123.97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72	-964.13	13.41	1.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62	-899.28	-171.34	-19.05%

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受地区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连地区，大连是滨海城市，属于避暑旅游目的地，每年第三季度是公司的旅游旺季。同时，大连也有别于东北其他城市，冬天降雪较少，不具备冰雪旅游条件，因此每年第一季度属于大连旅游淡季，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少。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维修费、租金、饵料及饲养费等支出，成本较为刚性，季节周期性较小。因此，发行人第一季度均亏损。

下表为发行人2013年以来的分季度净利润情况（根据发行人季度报告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1季度	-1,110.29	-1,100.82	-710.90	-649.17	-1,193.18
第2季度		1,185.55	1,799.55	402.17	641.48
第3季度		6,702.66	6,752.72	6,291.22	4,690.23
第4季度		-3,527.77	-3,194.55	-2,145.88	129.92
合计	-1,110.29	3,259.62	4,646.82	3,898.34	4,268.45

从上表可看出，历年来，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第三季度，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号，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曞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处罚。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8号，该决定是对本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存在问题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措施，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人员。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2016]33号，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殷宪锋、徐利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19号、[2016]20号、[2016]21号、[2016]22号，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范鹏飞、张乾明、司马湘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7号，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李静、刘力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本所由于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郝丽江、杨倩，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王力飞、颜新才。

本所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未参加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未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导致本所以及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亦未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本次发行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核查，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可能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且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所要求的有关条件。

本所承诺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23日更名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鉴于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于2016年11月2日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为此，本所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3.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1）2016年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711.63	30,528.02	1,183.61	3.88%
营业利润	5,928.48	5,870.22	58.26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86	4,298.72	-943.86	-21.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48	3,511.32	365.16	10.40%

2016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经营思路，对极地世界东区场馆、海豚湾表演场、恐龙世界园区等区域进行改造，报废废旧资产，产生账面损失约966.14万元；二是调整恐龙世界园区经营思路，支付原联营合同解除补偿款248万元；三是年末对账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船舶计提减值准备844.99万元；四是新增两家子公司（圣亚投资、镇江大白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影响利润减少801.14万元。

（2）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46.15	4,113.53	332.62	8.09%
营业利润	-1,148.08	-1,024.11	-123.97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72	-964.13	13.41	1.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62	-899.28	-171.34	-19.05%

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受地区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连地区，大连是滨海城市，属于避暑旅游目的地，每年第三季度是公司的旅游旺季。同时，大连也有别于东北其他城市，冬天降雪较少，不具备冰雪旅游条件，因此每年第一季度属于大连旅游淡季，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少。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维修费、租金、饵料及饲养费等支出，成本较为刚性，季节周期性较小。因此，发行人第一季度均亏损。

下表为发行人2013年以来的分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1季度	-1,110.29	-1,100.82	-710.90	-649.17	-1,193.18
第2季度		1,185.55	1,799.55	402.17	641.48
第3季度		6,702.66	6,752.72	6,291.22	4,690.23
第4季度		-3,527.77	-3,194.55	-2,145.88	129.92
合计	-1,110.29	3,259.62	4,646.82	3,898.34	4,268.45

从上表可看出，历年来，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第三季度，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5.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9.1 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

9.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曞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处罚。

9.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5]68号，该决定是对该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存在问题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措施，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人员。

9.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2016]33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殷宪锋、徐利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

9.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19号、[2016]20号、[2016]21号、[2016]22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范鹏飞、张乾明、司马湘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

9.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7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李静、刘力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

9.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由于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郝丽江、杨倩，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王力飞、颜新才。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未参加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工作；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导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亦未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进行盈利预测，不存在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不相符的情形。

11. 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之重大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要求的有关条件。

本所承诺：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6年11月2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1）2016年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711.63	30,528.02	1,183.61	3.88%
营业利润	5,928.48	5,870.22	58.26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86	4,298.72	-943.86	-21.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48	3,511.32	365.16	10.40%

2016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经营思路，对极地世界东区场馆、海豚湾表演场、恐龙世界园区等区域进行改造，报废废旧资产，产生账面损失约966.14万元；二是调整恐龙世界园区经营思路，支付原联营合同解除补偿款248万元；三是年末对账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船舶计提减值准备844.99万元；四是新增两家子公司（圣亚投资、镇江大白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影响利润减少801.14万元。

（2）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46.15	4,113.53	332.62	8.09%
营业利润	-1,148.08	-1,024.11	-123.97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72	-964.13	13.41	1.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62	-899.28	-171.34	-19.05%

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受地区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连地区，大连是滨海城市，属于避暑旅游目的地，每年第三季度是公司的旅游旺季。同时，大连也有别于东北其他城市，冬天降雪较少，不具备冰雪旅游条件，因此每年第一季度属于大连旅游淡季，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少。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维修费、租金、饵料及饲养费等支出，成本较为刚性，季节周期性较小。因此，发行人第一季度均亏损。

下表为发行人2013年以来的分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1季度	-1,110.29	-1,100.82	-710.90	-649.17	-1,193.18
第2季度		1,185.55	1,799.55	402.17	641.48
第3季度		6,702.66	6,752.72	6,291.22	4,690.23
第4季度		-3,527.77	-3,194.55	-2,145.88	129.92
合计	-1,110.29	3,259.62	4,646.82	3,898.34	4,268.45

从上表可看出，历年来，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第三季度，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周龙、杨洪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曞国祥、曾小生、高德惠、邱运良、刘耀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8号，该决定是对该所2013年度报备工作存在问题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措施，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人员。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号、[2016]33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殷宪锋、徐利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9号、[2016]20号、[2016]21号、[2016]22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范鹏飞、张乾明、司马湘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7号，对该所及注册会计师李静、刘力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该所由于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郝丽江、杨倩，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为王力飞、颜新才。

该所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未参加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未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导致该所以及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亦未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本次发行没有进行盈利预测，不存在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不相符的情形。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郑重承诺：自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提交之日止，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之重大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且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所要求的有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承诺：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7-02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拟分批向本公司采购4.5吨蓝牌（EMT）物流车，合同总金额为314514万元。该公司指定本次购买车辆装配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单位生产的新能源客车电池。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首批定金到账后合同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20日。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分批执行，以下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该合同不能完全履行：

1、买方需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融资，以付清尾款；

2、若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调整或物流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购车数量部分不能履行。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乐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工程的设计；充电设备的设计、销售；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汽车的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工程施工；充电设备的设计维修；普通货运；冷藏保鲜运输。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中路19号

该公司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除本次购销金额外，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份成立，为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单位，本次购买车辆的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全款购车，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买方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可直接用于支付购买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单位的电池款。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5月25日

（二）交易价格：314514万元

（三）结算方式：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定金，剩余款项分两部分支付：一部分以有效期为六个月的商业承兑方式支付给卖方（扣除国补后车辆总价款的30%），另一部分由买方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后支付（卖方协助买方办理金融机构贷款）。上述款项于提车前全部付清。买方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可直接用于支付购买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单位的电池款。

（四）履约期限：按1000台为一个批次，分批购买，执行合同最后一批车后买方最迟不得晚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所有车辆上牌工作。

鉴于新能源客车国家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国补）需单车运营三万公里后方可拨付。该资金先由卖方垫付，垫付期不超过18个月（自上牌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垫付期超过18个月后，买方按年资金占用5%的利息支付卖方，直到运营里程达到三万公里。

（五）双方违约责任：

1、买方自收车上牌起必须全力保证运行达到国家要求的3万公里，并及时提报国补相关资料。如因买方运营未按时达到规定的3万公里所造成的国补退坡损失由买方承担。

2、若产品或服务同本协议保证条款不相符，卖方应及时免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再次提供服务。否则，买方可自行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而卖方应对买方实际及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且因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实施会增加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对经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2、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自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